

中英大学生创业教育参与主体比较研究

甘 眯^{1,2}

(1. 浙江大学 教育学院,杭州 310028;2. 浙江科技学院 语言文学学院,杭州 310023)

摘要: 中英两国在大学生创业教育提出的背景和大学生创业教育管理主体、实施主体、研究主体、活动主体及协助主体等方面有相似之处,但也存在差异。为此,可借鉴英国大学生创业教育政策,设立大学生创业教育管理机构,加强大学生创业教育学科建设、师资建设和课程建设,促进大学-产业-政府(UIG)三重螺旋合作关系的建构。

关键词: 大学生创业教育;参与主体;中国;英国

中图分类号: G649.21;G649.56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798(2010)04-0306-05

Comparative study on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of university based on participants between China and Britain

GAN Ye

(1. College of Education,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2. School of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angzhou 310023, China)

Abstract: Due to the differences of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social system between the East and the West, the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in China and Britain shows great differences in many aspects, such as background, management, implementation, activity and assistance etc. Bu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globalized and informational economy, it also presents a tendency that the two appeal to and learn from each other, which brings some similarities in such aspects. Drawing lessons from the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policies in Britain, China should establish the administrative institutions to strengthen discipline construction, faculty construction and curriculum construction and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riple helix of university-industry-government relationship.

Key words: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of university; participants; China; Britain

创业教育(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又称“第三本教育护照”,最先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以大学生创业实践活动的形式在欧美各国逐步兴起的。在中国,创业教育发轫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目前正以

收稿日期: 2010-03-18

作者简介: 甘 眯(1980—),女,浙江金华人,讲师,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大学公共英语教学和创业教育研究。

强劲的势头向各层次各教育领域延伸。创业教育是一种开发和提高青少年创业基本素质,培养具有开创性个性和能力的现代化新人的教育。从实质上讲,这是指一种新兴的生存教育、发展教育和创新教育^[1]。

英国的大学生创业教育自20世纪80年代兴起以来获得了长足的发展,政府将大学生创业和创业教育作为优先领域在政策上给予支持、引导和规范,为英国大学生创业教育的繁荣提供了根本保证。本文试从中英两国大学生创业教育参与主体的视角,包括管理主体、实施主体、研究主体、活动主体及协助主体等5个方面进行对比,找寻异同之处,为促进发展中国大学生创业教育提出合理建议。

1 中英大学生创业教育提出的背景

1.1 英 国

20世纪70年代以布雷顿森林货币体系的瓦解为标志,西方国家的经济进入不景气阶段。1973年,由中东石油战争引发的经济危机使英国的经济发展受到了巨大的冲击,英国社会出现了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存的“滞胀综合征”,即高通胀、高失业、低经济增长^[2]。解决青年就业问题成为英国大学生创业教育发展的“催化剂”和“加速器”。

1981年7月开始,英国议会决定实施大规模的再就业培训项目——青年培训项目(youth training scheme),强调自我雇佣(self-employment),不仅传授就业所需的职业知识、技能和态度,而且培养其创业意识,传授创业知识,开发创业能力,还配之以鼓励创业的优惠政策。1987年,英国政府提出了“高等教育创业”计划,其宗旨是培养大学生的创业能力。大学为此进行一系列的改革,如教师培训、课程改革、雇主合作及学生的直接参与等。这个计划的提出可以看作是英国政府大学生创业教育政策的正式提出^[3]。

1.2 中 国

中国大学生创业教育的提出,首先是基于高等教育的迅速发展和大学生就业压力日益严峻的国情。作为一个发展中的人口大国,中国以大学生为主要代表的青年就业日益成为重大的经济和政治问题。自从1999年开始扩招,大学毕业生毕业人数就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在毕业生就业压力逐步加大、劳动力市场供需关系不平衡的情况下,自主创业成了很多大学生毕业后的一种新的选择。2007年,党的十七大报告更是明确提出,要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开展大学生创业教育也是中国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建设人力资源强国的需要。1998年5月,清华大学举办了“首届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正式拉开了中国创业教育的帷幕。国务院于1999年公布的《面向21世纪振兴行动计划》比较完整地提出了创业教育概念,提出“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创业教育,鼓励他们自主创办高新技术企业”;2006年,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高等教育“要注重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

2 中英大学生创业教育参与主体的比较

2.1 创业教育的管理主体

2.1.1 英 国

1999年在英国贸工部的科学创业挑战基金下赞助成立的科学创业中心(成立时名为UK Science Enterprise Centres, UKSEC,现已更名为Enterprise Educators UK)是大学生创业教育的主要管理机构。作为英国政府拨款建立的创业中心,其角色被科学大臣Lord Sainsbury定义为“英国大学文化变革的催化剂,旨在使大学与企业关系更密切并提高大学对经济增长、就业和生产力的贡献度”。

创业中心的工作主要包括四方面:1)开展创业教育;2)加强与产业界的联系;3)支持创办企业,并鼓励新企业成长,主要鼓励大学师生创办的知识衍生型企业;4)鼓励技术转化。目前,科学创业中心内下设的13个创业中心涵盖了英国80多所高校,在当地企业社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大学生创业教育提供了优质的资源平台与资金支持^[3]。

2.1.2 中 国

中国创业教育最早在基础教育阶段进行试点,由原国家教委教育司牵头,于1991年在6个省市、20

个县乡的 30 多所基础教育段学校,从理论与实践两方面进行了创业教育的初探,取得了一定成果。

2002 年,教育部确定首批创业教育试点学校,包括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财经大学、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黑龙江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在内的 9 所高等学校成为国内率先进行创业教育试点的学校。2003 年,教育部着手开展面向全国高等学校的创业教育师资培训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培养了 300 多名骨干教师^[4]。随后又连续举办了 4 届全国高等学校创业教育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大学生创业教育在中国高等学校全面铺开。2006 年开始,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在国内推广大学生 KAB(know about business)创业计划项目。

2.2 创业教育的实施主体

2.2.1 英 国

英国的大部分大学都设立了创业中心或创新中心。主要任务是:为师生提供与其所研究专业相关的创业课程,帮助所有学科领域师生了解创业;负责在校内外开展各项创业项目,包括校内商业计划大赛、学生俱乐部、创业实习、技术转化、远程学习、创办刊物、研讨会、客座讲座、校际商业大赛;密切联系校园孵化器、创业科学园及研究园,为学生提供创业孵化空间、咨询服务、资金援助及各种技术支持等。

2.2.2 中 国

中国大学生创业教育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大多由学校学生工作部门开展创业教育工作,主要内容是:举办创业指导讲座,向有创业欲望的学生介绍基本创业知识、剖析成功创业模式、分享宝贵创业经验,在校园中营造积极的创业氛围;设立相关创业中心、校园孵化器,努力搭建学生创业教育实践平台;举办校内创新创业竞赛,指导学生团队参与全国性创业大赛;此外,通过鼓励、带动各学生组织,积极开展学生社团活动,以创办创业协会、俱乐部的方式,吸引更多学生了解创业,参与创业。

2.3 创业教育的研究主体

2.3.1 英 国

2004 年教育与技能部和贸工部下属机构“小企业服务局(SBS)”共同出资 70 万英镑作为基金,成立了全国大学生创业委员会(National Council for Graduate Entrepreneurship, NCGE),引导创业教育发展,开展创业教育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推广工作。委员会旨在促进英国高等学校加强对大学生企业家资质的培养,尤其是鼓励毕业生的自我创业。NCGE 的主要任务是为各高等学校对其在校学生培养企业家资质(包括意识、理念、能力等各方面),特别是促进毕业生自我创业方面扎实的理论研究,发现并研究国际上各国高校不同的、成功的创业教育实践案例,以利于从中得出一些具有普遍性的原则。NCGE 专门设立了一个非正式的战略智囊机构(称作 Lansdowne 小组),成员都是来自剑桥大学、杜伦大学、谢菲尔德大学、利兹大学等著名高等学校的教授或其他机构(如英国商会)的专家。

2.3.2 中 国

中国大学创业教育起步相对较晚,研究多为经验性的归纳,欠缺比较系统和深入的机制研究,近年对创业教育课程和管理机制方面的研究不断取得进展。2009 年 3 月,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教育研究分会在中南大学成立,来自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清华大学、南开大学等 22 家单位参加会议。创新创业教育分会未来四年工作目标为:面向全国,以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理论和实践研究为对象,以促进国内高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事业繁荣为目的,发挥群众性学术团体的作用,积极进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学术研究、交流和实践活动,努力服务高教改革与创新,始终坚持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议,为高校工作提供指导与经验,为教育工作者提供指导和帮助,为大学生提供指导与服务的宗旨,致力于推进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事业的发展^[5]。

2.4 创业教育的活动主体

2.4.1 英 国

英国高等学校鼓励拥有事业管理经验或者自主创业的人担任创业教育的全职或兼职教师。这些教师既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又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且与当地企业社区拥有良好的伙伴关系,可以保持大学与企业间信息的双向流动,为创业教育带来实际社会动力。

在学生层面上,英国创业教育参与面非常广。创业课程已走出了传统的教育模式,从商学院向主流教

学扩展。目前,有相当数量的英国大学授予有关创业学的研究生学位,满足学生专业化学习创业的需求。

2.4.2 中 国

创业教育在中国的初创性,决定了师资队伍的相对匮乏。目前,多数大学依托经济学院、管理学院的教师开设创业管理类的课程或讲座。一些高等学校依靠就业指导中心、团委等学生工作部门整合企业家资源及校友资源,进行定期演讲,聘请创业导师对学生的创意进行评价和引导。

目前中国没有设立创业学专业,大多数面向学生的创业课程都以选修课的形式进行,这一形式限制了学生活动主体的参与程度。尽管创业教育近年来的宣传力度很大,在大学生中也拥有一定的影响力与号召力,但“外热内凉”的局面普遍存在。

2.5 创业教育的协助主体

2.5.1 英 国

英国高等学校创业教育拥有全社会的支持网络,包括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商业组织、企业及院校自身在内的各种社会成分,为创业教育提供全方位高保障的公共援助。政府设立了一系列基金,如“大学挑战基金”“科学创业挑战基金”“高等教育创新基金”等;各地区发展局对大学生创业提供地方性支持,与地区内高校建立伙伴关系,提供资金需求以及咨询指导工作。

2.5.2 中 国

国家对大学生自主创业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发办[2007]26号)对大学生自主创业在行政事业性收费、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户籍管理、劳动关系形式、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给予了明确规定。由于中国创业教育发展时间短,尚缺少全国性商业基金和社会企业资源的支持。

3 中英大学生创业教育参与主体的对比分析

3.1 相似点

在大学生创业教育参与主体方面有些相似之处,主要表现为:1)政府作为创业教育的积极倡导者,参与力度都比较大。并不是所有国家政府都对创业教育投入大量精力,比如美国,创业教育主要是依靠私人捐助和公益性基金会的资助。中英这一点的一致性,可归因于两国大学生创业教育政策提出的相似背景——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2)参与主体面涵盖呈多元化趋势,政府、高校及企业等社会力量共同参与。

3.2 不同点

两国大学生创业教育参与主体不同之处主要体现在:1)中国创业教育管理主体缺少整体性结构与专业性规划。教育部不是一个专门的创业教育管理机构,很多时候无法实现一个专业职能机构(比如英国的UKSEC)的功能;创业教育还没有成为一个学科;2)在创业教育研究主体的建立上,英国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全国大学生创业委员会(NCGE),而中国却没有专门机构来开展此项工作;3)与英国相比,中国大学生创业教育协助主体优势相当薄弱。高等学校扩招导致自身资源紧张,难以提供进行创业实践的创业基地;由于国情所限,政府在创业教育上的资金投入有限,国内又缺乏创业基金;受传统以知识为本位的教育观及文化价值影响,国内大学开展创业教育的社会资源极度匮乏。

4 加强中国大学生创业教育的建议

4.1 加强创业教育管理主体机构建设

英国在近几年中,创业教育获得了长足的发展,这与其科学的管理组织结构是分不开的。中国可仿照英国模式,建立起全国性的科学创业中心,全面负责国内高等学校创业教育工作,为大学的学术创业(包括知识转化和技术转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4.2 加强创业教育学科建设

从发展阶段上看,西方国家的创业教育已逐步进入第三阶段:成熟的专业与学位教育,这预示着未来创业教育的发展趋势。建立创业教育学科能够极大促进“创业学”的研究和创业教育的拓展,提高创业教

育在主流教育中的地位。以教授聘任与论文发表为例：“创业学”的确立可使大学设置相关特聘教授岗位成为可能；学术期刊中也可找到与“纯粹”创业学文章相匹配的“中图分类号”。

国家应设立专门进行创业教育研究的机构，创办专业性期刊杂志，梳理中国现阶段创业教育理论研究的真实情况，科学地规划未来学术研究战略方向。

4.3 加强创业教育师资和课程建设

英国大学“关于创业”课程中，全职教师占 93%，61% 的教师具有商业管理的经验，36% 的教师有过创业经历；“为创业”课程中，约 21% 的教师是兼职教师，98% 的教师有过实业管理经验，70% 的教师曾创办自己的企业。当前，中国大学创业教育教师多为学术专家出身，缺乏创业经历和实践能力。大学应开门办学，邀请企业家、人力资源经理等参与创业教育，增添“经验型、实战型”创业教育师资。

大学创业教育课程可分成 3 个层级体系：第一层级是通过学习了解创业（learn to understand entrepreneurship）；第二层级是通过学习成为具有创业品质、精神和能力的人（learn to become entrepreneurial）；第三层级是通过学习成为经营企业的创业家（learn to become an entrepreneur）。在课程内容设计上，要以学科渗透为原则，将创业教育与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倡导参与式教学，实现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的有机结合。

4.4 大学-产业-政府（UIG）三重螺旋合作关系的建构

在中国，提到大学、产业、政府合作，最常见于报刊中的多是“产学研合作”。近几年，“官产学”的研究正在兴起。国际上，该方面研究的通用概念是 University-Industry-Government，简称 UIG。而大学-产业-政府关系的“三重螺旋”（triple helix, TH, 图 1）模式提出，则首先见于 Etzkowitz & Leydesdorff^[6] 在 1995 年提出。它指的是，官、产、学之间透过组织结构性的安排，制度性的设计等机制，以加强三者资源之分享与讯息的充分沟通，达到科技资源运用效率与效能。

知识经济的到来和高新技术的飞速发展将大学和产业界紧紧地联系到了一起，二者的合作也为彼此带来了巨大的利益。作为国家层面上的政府，为提升国家的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积极鼓励、引导和协调二者的合作，以中国大学的成长、高技术产业的发展和政府职能的转变为抓手，使三种力量交叉影响、抱成一团并呈螺旋式上升的趋势向前发展。

5 结语

英国大学在开展“创业启蒙教育”“创业通识教育”的基础上，还开展“创业专业教育”，其教学领域的全面性、创业教育教学的专业性、教学对象的广泛性与高校创业支持的系统性均值得积极借鉴。中国大学应通过开展创业教育，激发学生创业兴趣，丰富学生创业知识，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和创业精神，完善学生文化结构，使大学生转变就业观念，掌握创业技能，提高创业能力，不断开拓中国大学生创业教育新局面。

参考文献：

- [1] 曾昭薰. 创业教育概论[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5.
- [2] 何秉孟. 新自由主义评析[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3] 牛长松. 英国大学生创业教育政策探析[J]. 比较教育研究, 2007(4):79-83.
- [4]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 创业教育在中国：试点与实践[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
- [5]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创新创业教育分会筹备会在我校召开[EB/OL].[2010-01-08]. <http://news.its.csu.edu.cn/Archive/200903/20090316103930510.shtml>
- [6] ETZKOWITZ Henry, LOET Leydesdorff. The triple helix of university-industry-government relations: A laboratory for knowledge-based economic development[J]. EASST Review, 1995, 14(1), 14-19.



图 1 三重螺旋(体)

Fig. 1 Triple helix